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617
1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一致指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在其权力内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有灭绝种族罪,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对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的要求,

重申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对“种族清洗”做法的谴责,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的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通过“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是非法和不能容许的,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持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又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联保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他们拒不保障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认识到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的行动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已直接造成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沦为一种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回顾到关于联保部队任务的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1. 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作为安全区,不得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在这方面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提供军用武器、设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联保部队充分和迅速地合作,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此事;
5. 重申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通过“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是非法和不能容许的;
6. 谴责和唾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之一部分,蓄意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平民人口强迫疏散的行动;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作为,并重申对犯下或指使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将就这种行为追究其个人责任;
8. 要求使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一切地方,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人口,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

义援助的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现行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方保证联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还要求秘书长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磋商，安排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伤病平民安全转移，并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此事的紧急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查清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进一步步骤。

- - - - -